证券代码: 835528 证券简称: 亨得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对公司借贷、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单笔超过公司净资产 20%以上的资产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在其中持股或持有权益 50%以上的公司或企业与上述(七)、(九)(十三)项对应的事项作出表决或决定;

(十五)审议代表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的提案: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对公司借贷、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单笔超过公司净资产 20%以上的资产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在其中持股或持有权益 50% 以上的公司或企业与上述(七)、(九)(十三) 项对应的事项作出表决或决定:

(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的提案: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 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决定对董事会进行 授权时应遵循"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 权益、保证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 化、科学化、程序化"的原则,并就授权事项 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 授予董事会行使。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 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下内容: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 点和表决结果;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股份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 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 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 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 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等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范围以外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及对 外担保事项。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事项均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向公司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 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下设审计、提名、战略、 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由董事会任命,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 事会负责制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权: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坚持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与其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会议记录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 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比例 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不得 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